

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及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 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0-G3-000269-CQXH

采购单位：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则.....	8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开标.....	14
(五) 资格审查.....	15
(六) 评标.....	15
(七) 评标结果.....	16
(八) 签订合同.....	16
(九) 其他事项.....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35
(一) 外包装封面（格式）.....	35
(二)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37
(一) 外包装封面（格式）.....	37
(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7
(三)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39
(一) 外包装封面（格式）.....	39
(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9
(三)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2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3
一、评标原则.....	53
二、评标方法.....	5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及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HZZC2020-G3-000269-CQXH)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及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ZZC2020-G3-000269-CQXH
- 2、项目名称：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及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每年 110.5 万元，3 年合计 331.5 万元。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 4、采购需求：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及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6、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招标内容要求并交付使用。
- 7、服务期：3 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有关责任与义务；
 - 3.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9日（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电话：0774-5268001；

方式：报名时需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7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及《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按最新一期公布标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按最新一期公布标准）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 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市民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张金葵

联系电话：0774-5268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社区江北中路 219 号

项目联系人：蓝春秀、邹巧怡

联系电话：0774-51252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春秀、邹巧怡

电 话： 0774-5125257

采购人：贺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及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0-G3-000269-CQXH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每年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人民币 1105000.00），3 年合计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315000.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投标无效。</p>
4	<p>答疑、澄清：</p> <p>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u>10</u>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p> <p>询问、质疑：</p> <p>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第 9 条“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p> <p>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网站公告发布；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p>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6	<p>投标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p> <p>投标人可以电汇、转帐、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形式的，保函（担保）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担保），保函（担保）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用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电汇到交至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缴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p> <p>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945009010008838888</p> <p>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7	<p>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须送达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有关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退款请及时与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774-5268008，以便办理退款）。</p>

序号	内容、要求
8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u>壹</u> 份；资格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0年7月23日9时00分 ，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0年7月23日9时00分 ，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11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13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
1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在媒体上发布（详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
16	现场勘查：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勘查，勘查现场所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1000~5000万元--0.2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中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

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5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公司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9. 询问、质疑及投诉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0774-5128133。

9.4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1 公开招标公告；
- 10.2 采购需求和说明；
- 10.3 投标人须知；
- 10.4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 10.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0.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

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本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迟开标时间。

12.2 本公司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公司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12.5 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格式见第五章）。

1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13.2 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3）**投标截止之日近三个月（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4）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3.3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7)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9)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技术文件

- 1) 建设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 5)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相关复印证件必须加盖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上的银行清算时间）。

注：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缴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后退还，不计利息。

17.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属于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一览表壹份；资格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若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等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一览表可以不装订），具体按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分别装到不同的文件袋中加以密封（要求独立封装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介质），密封袋或电子版表面应注明投标人名称。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9.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本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唱标：本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并宣读；

(6) 本公司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 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审。

(六) 评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和在贺州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的方式

25.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本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7. 澄清问题的形式

2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错误修正

28.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9.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评定本项目废标。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30.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评标结果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31.1 本公司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1.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1.5 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签订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

33.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3%，应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3.2 中标人按合同履行完毕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5.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其他事项

36.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 有关事宜

37.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灵峰社区江北中路 219 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 话：0774-5125257

传 真：0774-5125257

（2）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采购需求和说明

序号	服务类型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安全风险 评估服务	<p>★1、包含资产识别、脆弱性识别、漏洞扫描。服务频次：1年4次。</p> <p>2、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对招标方的信息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和识别，识别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资产类型、IP地址、业务部门、责任人、用途、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p> <p>3、资产识别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自研工具扫描探测、人工访谈调研和实地核查等</p> <p>★4、资产类别应按照相关规范分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大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业务应用—业务信息系统，如OA系统、门户网站等 ➢ 网络结构—网络拓扑结构图 ➢ 文档和数据—业务信息系统相关文档、数据库数据、设计方案、操作手册、业务数据等 ➢ 软硬件资产—服务器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应用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设备等 ➢ 物理环境—机房 ➢ 组织管理—方针、规章制度等 ➢ 人力资源资产—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等 <p>5、依据相关规范，投标方应根据资产识别结果，科学、合理的对资产进行重要性赋值，明确资产价值</p> <p>6、投标方应针对资产识别情况及问题及时汇报</p> <p>7、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根据资产识别结果，采用不同手段对资产进行全面的脆弱性识别，及时发现、处置脆弱性，避免或降低脆弱性被威胁利用的几率造成的影响</p> <p>8、脆弱性分类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性弱点—系统、程序、设备存在的漏洞或缺陷，如网络结构设计问题和代码漏洞 ➢ 操作性弱点—软件和系统配置、操作中存在的缺陷，包括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的不良习惯，审计和备份的缺乏 ➢ 管理性弱点—策略、程序、规章制度、人员意识、组织结构等方面的不足 <p>9、脆弱性识别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自研工具自动探测、人工访谈调研、文档审阅和实地核查等。</p> <p>★10、漏洞扫描服务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方应对漏洞扫描的目标对象进行全面梳理和识别，识别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资产类型、IP地址、业务部门、责任人、用途、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 投标方应提交漏洞扫描工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厂商、设备型号、漏洞库、销售许可证等）、漏洞扫描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对象、扫描时间、风险规避措施等）及漏洞扫描授权申请，招标方授权后，方可进行 ➢ 投标方应对漏洞扫描结果进行人工验证，保证漏洞扫描结果的真实性 ➢ 投标方应提交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保证漏洞修复可落地 <p>★11、漏洞扫描工具支持对象应包含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 ➢ 操作系统：windows、linux、UNIX等 ➢ 数据库：Oracle、MS SQL、Mysql等 ➢ 中间件：Apache、Tomcat、weblogic等 <p>★12、漏洞扫描参数应包含但不限于：版本漏洞、开放端口、开放服务、</p>	3	年

		<p>空/弱口令账户、安全配置等</p> <p>★13、投标方提供的漏洞扫描工具应具备对高可利用漏洞的管理。</p> <p>★14、投标方提供的漏洞扫描工具应具备对扫描出或已修复的漏洞，具备一键复测功能</p>		
2	渗透测试服务	<p>1、在保证招标方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前提下，模拟黑客攻击行为通过远程或本地方式对信息系统进行非破坏性的入侵测试，查找针对应用程序的各种漏洞，帮助招标方理解应用系统当前的安全状况，发现在系统复杂结构中的最脆弱链路并针对安全隐患提出解决办法，切实保证信息系统安全。</p> <p>2、应在得到客户授权后方可开始实施渗透工作。</p> <p>3、实施前，应根据招标方安全需求及重要业务系统结构，设计针对性的渗透测试方案，并提交至招标方进行评审。</p> <p>4、渗透测试应主要包括以下范围的漏洞：</p> <p>（1）WEB 应用系统渗透；</p> <p>（2）主机操作系统渗透；</p> <p>（3）数据库系统渗透。</p> <p>5、渗透测试内容应主要包括：</p> <p>（1）身份验证类</p> <p>（2）会话管理类</p> <p>（3）访问控制类</p> <p>（4）输入处理类</p> <p>（5）信息泄露类</p> <p>（6）第三方应用类。</p> <p>6、渗透测试人员应针对使用不同技术手段发现不同纬度的漏洞，并进行验证，形成记录和报告。</p> <p>7、渗透测试人员应在招标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以目标业务系统为跳板进行横向渗透，发掘更深层次的漏洞并展现漏洞被利用后的危害。</p> <p>8、应编写渗透测试报告并提交给招标方，报告应该阐明招标方业务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专业的漏洞风险处置建议。</p> <p>9、服务交付物：《渗透测试报告》。</p> <p>10、服务频率：一年4次。</p>	3	年
3	基线核查服务	<p>1、应对基线核查的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和识别，识别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资产类型、IP 地址、业务部门、责任人、用途、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p> <p>2、应提交基线核查的标准，会同招标方各接口人进行沟通确认。</p> <p>3、依据相关标准或规范，应结合招标方制定的基线核查标准、上级单位的基线核查标准、行业基线核查标准及行业最佳实践等，目标对象进行核查，目标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等。</p> <p>4、应组织相关人员对结果进行确认后，分析提交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p> <p>★5、网络设备基线核查内容：OS 安全、帐号和口令管理、认证和授权策略、网络与服务、访问控制策略、通讯协议、路由协议、日志审核策略、加密管理、设备其他安全配置等。</p> <p>6、操作系统基线核查内容：系统漏洞补丁管理、帐号和口令管理、认证、授权策略、网络与服务、进程和启动、文件系统权限、访问控制、通讯协议、日志审核功能、剩余信息保护、其他安全配置等。</p> <p>7、数据库基线核查内容：漏洞补丁管理、帐号和口令管理、认证、授权策略、访问控制、通讯协议、日志审核功能、其他安全配置等。</p>	3	年

		<p>8、中间件基线核查内容：漏洞补丁管理、帐号和口令管理、认证、授权策略、通讯协议、日志审核功能、其他安全配置等。</p> <p>★9、提供的基线核查工具能对官方发布的高危漏洞进行自动检测识别功能，如：支持 windows 系统永恒之蓝漏洞（MS17-010）的检测。</p> <p>10、服务交付物：《安全基线核查报告》</p> <p>11、服务频率：一年4次。</p>		
4	应急响应服务	<p>1、投标方应在招标方遇到重大或突发事件后按照要求的服务响应级别采取相关的措施和行动。帮助招标方正确应对安全事件，降低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并将业务以及网络恢复到正常状态</p> <p>2、本次招标的应急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类安全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EB 安全事件 针对 B/S 类信息系统或网站遭受恶意入侵，利用网站进行反动信息、赌博、黄色等信息发布，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的内容的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篡改、暗链、挂马、Webshell 等 ● 恶意程序事件 针对遭受的各类恶意程序事件进行快速处置，包括不限于病毒事件/木马事件、蠕虫事件、僵尸网络事件、勒索病毒事件、挖矿病毒事件等 ● 网络攻击事件 针对招标方由于信息系统的配置缺陷、协议缺陷、程序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异常的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 信息破坏事件 针对招标方信息系统中的信息被篡改、假冒、泄漏、窃取等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遭篡改、数据库内容篡改、网站内容篡改事件、信息数据泄露事件等 <p>3、投标方应按以下要求及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到事件报告 ➢ 根据事件级别进行不同级别的响应方式，包括电话、现场等 ➢ 协调其他外部资源进行处理 ➢ 安全事件溯源分析服务 ➢ 编制应急响应情况报告，说明事件原因、处置措施等 <p>★4、投标方应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p> <p>★5、安全事件要求应急团队须在 5 分钟内，对信息安全事件做出响应，并严格按照招标方信息安全等级要求迅速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别重大事件（I 级），5 分钟作出响应，提供远程 7*24 小时响应服务、1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响应服务 ➢ 重大事件（II 级），10 分钟作出响应，提供远程 7*24 小时、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响应服务 ➢ 较大突发事件（III 级），30 分钟作出响应，提供远程 7*24 小时响应服务、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响应服务 ➢ 一般性突发事件（IV 级），30 分钟作出响应，提供远程 7*24 小时响应服务、远程无法解决时，在 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响应服务 <p>6、每次故障处理完毕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p>	3	年
5	应急演练服务	<p>1、应帮助招标方通过应急演练最大限度地在安全事件发生前暴露预案和流程的缺陷，反馈应急资源的保障情况，改善各部门、机构、人员之间的协调性，增强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信心和意识，提高队伍人员的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明确各自岗位职责，提高各级预案之间的协调性，提高应急反应能力。</p>	3	年

		<p>★2、应结合招标方网络安全要求制定对应的应急演练预案，演练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有害程序事件：内网传播型病毒应急演练、勒索病毒应急演练、挖矿病毒应急演练等；</p> <p>(2) 网络攻击事件：漏洞攻击应急演练、后门攻击应急演练等；</p> <p>(3) 信息破坏事件：网站篡改应急演练、信息泄露应急演练等；</p> <p>(4) 设备设施故障事件：网络设备故障应急演练、服务器故障应急演练等。</p> <p>3、根据招标方年度演练需求，参考演练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并提交至招标方相关人员进行评审。此项目演练预案事件为信息破坏事件：网站篡改应急演练。</p> <p>4、根据评审后的演练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并对应急演练过程进行记录，形成配套演练材料。</p> <p>5、演练准备：需包括需求调研、预案分析、演练场景设计、确定演练组织架构、演练方案制定、演练动员和培训、人员场地保障、演练工具保障及演练环境搭建。</p> <p>6、演练实施：需包括系统准备、演练启动、演练执行、演练解说、演练记录、演练结束及系统恢复。</p> <p>7、演练总结：需包括演练总结报告、文件归档备案、完善预案并提供改进建议。</p> <p>8、演练过程中需采取如下措施控制演练风险：</p> <p>(1) 演练前，工程师认真核对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中的应急处置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步骤；</p> <p>(2) 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经过相关负责人的核实和审批，确保应急处置操作准确无误，确保应急资源配置符合实际情况；</p> <p>(3) 演练前，工程师和各相关负责人检查确认演练相关设备全部工作正常。</p> <p>9、交付文档：《应急演练脚本》、《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支撑材料：演练解说词、现场照片等。</p> <p>10、服务次数：1年1次。</p>		
6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服务	<p>1、负责根据三级等保评测报告内容，对未达标的项目进行协调整改，以满足三级等保 2.0 要求。</p> <p>2、配合客户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进行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分析信息系统保护现状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为通过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奠定基础。</p> <p>3、投标方具备自主研发的漏洞扫描工具</p> <p>4、投标方提供的漏洞扫描工具应具备对高可利用漏洞的管理。</p> <p>5、投标方提供的漏洞扫描工具应具备对扫描出或已修复的漏洞，具备一键复测功能。</p> <p>6、根据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以及风险分析结果，指导客户和驻场人员对服务范围内信息资产做安全加固，加固内容边界防护安全策略优化、服务器病毒检查与清理、主机安全加固、数据库安全加固以及应用安全加固辅导</p> <p>7、辅助用户编写三层结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管理流程，满足等级保护安全管理要求</p> <p>8、根据差距评估等相关检测报告，在加固完成后，仍有安全要求不满足</p>	3	年

		<p>项，提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p> <p>9、协助客户，配合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数据采集等工作。</p> <p>10、2020年10月底前确保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及贺州市数据中心通过三级等保测评。</p>		
7	信息安全 驻场服务	<p>1、驻场运维服务内容 信息资产维护 内网资产识别与梳理 通过对招标方现有的业务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络架构、主机产品、虚拟化资产、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所涉及系统、IP 地址规划表和相关的招标方部门人员资产等进行分析与梳理，明确招标方的资产情况、网络数据流情况、现有的招标方组织结构等情况，并提交《信息资产表》。</p> <p>2、驻场运维人员需在设备系统软件或特征库新版本发布后，协助用户完成设备系统的升级，实现对新的安全威胁进行检测。</p> <p>3、驻场运维人员需定期对安全设备配置进行备份，为防止在设备在配置策略或升级补丁过程中出现系统异常的情况，均应在配置之前进行一次完整的系统备份，以便在系统发生故障后能够迅速恢复正常。</p> <p>4、驻场运维人员需对信息安全产品发生的故障进行处置，输出设备故障处理报告。</p> <p>5、在运维服务期内，需对 WEB 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篡改、暗链、挂马、Webshell 等进行应急处置，输出应急响应报告。</p> <p>6、在运维服务期内，需对病毒程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木马、蠕虫、僵尸网路、勒索病毒、挖矿病毒等进行应急处置，输出应急响应报告。</p> <p>7、在运维服务期内，需对网络攻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DDOS、暴力破解、漏洞攻击事件、频繁发包等进行应急处置，输出应急响应报告。</p> <p>8、在运维服务期内，需对信息破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篡改、网站内容篡改、数据泄露事件等进行应急处置，输出应急响应报告。</p> <p>★9、信息资产维护服务的频率至少 1 次/月；安全巡检至少 1 次/月；应急响应（按需）</p> <p>★10、《驻场人员日报、周报》</p> <p>《信息资产表》</p> <p>《安全巡检报告》每季度一次</p> <p>《应急响应报告》按需提供</p> <p>《设备实施方案》按需提供</p> <p>《设备软件升级方案》按需提供</p> <p>《设备部署变更方案》按需提供。</p> <p>★11、由 1 名安全专家和 1 名安全技术人员组成，驻点在市大数据局负责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和贺州市数据中心的信息安全工作，如：日常维护、节假日加固和维护、漏洞发现和修补、系统升级、攻防演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工作。</p>	3	年

8	网络运维 驻场服务	<p>★2名网络运维工程师 5*8（每周5天，每天8小时）用户现场驻场运维服务，按工作计划和要求对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运维管理中心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通过 RG-R11L BMC 统一运维监控平台对外网资产运行状态和流量进行监控，包括：设备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设备板卡状态，线路通断，带宽利用率，路由协议运行状态、路由表等内容。 ② 每班次结束编写值班报告，将设备运行状况，网络设备性能情况导入值班报告，同时导出互联网接口流量情况、与自治区政务外网广域网接入流量情况以及链路通断情况。 ③ 运维知识库的建立和完善。 2. 应用系统运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DNS 域名解析系统运维：DDI 设备的操纵和使用。监控域名解析情况，保障域名服务正常运行。新增域名记录、删除域名记录、更改域名记录。定时备份区域文件。 ② NTP 时间同步系统运维：保障各层次时间服务器正常运行，系统时间在误差范围内；各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业务系统和安全设备配置时间服务器，保证系统时间一致 ★3. 用户单位网络接入服务：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市本级横向与委办接入单位城域网接入服务，具体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提供 5×8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② 协助运营商提供接入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配置管理和联调对接。 ★4. 自治区外网对接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提供 5×8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② 提供接入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配置管理和联调对接。 5. 故障排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外网接入单位用户无法访问系统故障定位故障原因及处理； ② 外网接入单位用户 MPLS VPN 纵向业务故障定位故障原因及处理； ③ 机房设备发生故障协助定位故障原因及处理； ④ 统一互联网出口故障协助运营商定位故障原因及处理； ⑤ 提供接入技术支持服务，包括配置管理和联调对接。 6. 巡检服务：运维工程师利用专业工具对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资产进行巡检，输出巡检报告，保障用户资产安全可靠运行。具体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贺州市大数据局机房每天进行一次对机房内网络设备的巡检，输出巡检报告； ② 外网接入单位节点设备每月进行一次远程自动化巡检服务，输出巡检报告； 7. 迎检服务：配合采购方完成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安、网信、自治区外网管理中心）对采购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执法检查等网络安全检查。 8. 资料收集管理：建立完善的运维服务资料库，保证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资料文件的完整和安全，便于查找利用，做好文件资料的记录、收集、管理。具体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单位接入资料； ② IP 地址表； 	3	年
---	--------------	---	---	---

		<p>③ 设备资产登记；</p> <p>④ 故障处理记录；</p> <p>⑤ 日常网络数据记录；</p> <p>⑥ 产品使用手册；</p> <p>⑦ 运维服务内部人员通信录、全市接入点位节点单位及合作厂商、供应商通信录管理。</p> <p>9. 资产管理：</p> <p>① 收集、整理并建立网络设备固定资产资料和配置库并提交给用户；</p> <p>② 整理维护 IP 地址表，包括互联网地址，私网地址、映射地址表，保证充分利用 IP 地址。</p> <p>③ 建立、维护并提交全网的网络拓扑图和相关技术说明。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市本级横向与委办接入单位城域网接入服务。</p> <p>★10. 人员要求：</p> <p>①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要求专业为计算机网络工程或相关专业。</p> <p>② 1 年以上网络工程、网络运维等相关业务的工作经验或大型网络工程项目交付经验。</p> <p>③ 持有 CCNA、HICA、RCNA 或更高级别的网络工程师技术认证资质，熟悉锐捷产品体系的配置和维护。</p> <p>④ 用户对候选人员进行面试，面试通过方可上岗。</p>		
9	机房安全驻场服务	<p>提供机房安全运维人员驻场，提供 7*24 安全保障和技术响应服务。工作内容包括：日常维护、节假日加固和维护、漏洞发现和修补、系统升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工作。</p> <p>提供 2 名机房安全开发工程师 5*8（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用户现场驻场运维服务，按工作计划和要求对贺州市数据中心信息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p> <p>1 资料收集服务。建立完善的运维服务资料库，保证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和贺州市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资料文件的完整和安全，便于查找利用，做好文件资料的记录、收集、管理。</p> <p>2 资产管理服务。收集、整理并建立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和贺州市数据中心固定资产资料和配置库，并做好日常的维护管理。</p> <p>3 机房运维管理服务。包括机房监控、机房清洁、对外来人员进出机房进行登记并归档、建立机房设管理制度并执行、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处理、对系统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及时处理等。</p> <p>4 软件运维服务。包括软件漏洞修复、迁移上云系统安全协助、软件安全架构优化升级、安全组件开发、系统上线安全测试、机房常规软件维护等。</p> <p>5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根据大数据发展局需求，对本地具备改造的软件系统进行开发或二次开发，内容包括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上线等。</p> <p>6 数据库运维服务。对数据中心的数据库进行运维，保障数据安全，提供日常灾备维护。</p> <p>7 技术要求</p> <p>（1）工作 2 年以上；</p> <p>★（2）java 基础扎实，熟悉面向对象和设计模式；</p> <p>（3）对多线程开发，高并发有一定的了解；</p> <p>（4）数据库基础扎实，掌握数据库建模；</p> <p>★（5）熟悉 Spring、SpringCloud、Mybatis、activiti、shiro 等；</p>	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有 WEB、vue 等方面的开发经验；（7）熟练掌握 mysql、memcached、redis 等主流数据存储系统；（8）具有良好的沟通、团队协作，有责任心；★（9）有良好的编程规范及撰写技术文档能力；（10）具有良好的网络编程和安全方面能力；		
--	--	---	--	--

要求：

- 1、采购需求中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2、为防止虚假应标,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7 日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中所需服务的厂家证明函（证明标书内容属实）以及对应带“★”功能的截图，同时提供本项目中所需设备（若有则提供）按照成交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功能不满足中标文件要求或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存在虚假应答情况的或不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中标文件参数及要求进行测试的，采购人将不予签订合同，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4、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招标内容要求并交付使用。
- 5、服务期：3 年。
- 6、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之日起分 3 年平均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第七条、验收标准

9.以采购需求的规定作为甲方验收标准的根据。

第八条、违约责任

10.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5.1 招标文件；

15.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5.3 服务（售后）承诺书；

15.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其它

16.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

份，乙方_____份。

16.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3、服务期责任： 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外包装要求：**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均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若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等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一览表可以不装订），具体按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分别装到不同的文件袋中加以密封（要求独立封装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开标一览表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 投标文件 (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保证金 (元)	(大写)	
		(¥_____)	
2	每年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3 年合计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3	服务期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 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格式）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副本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对于有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3）投标截止之日近三个月（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4）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必须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本公司名称）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部分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开标一览表壹份；资格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贵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自然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价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必须提供**）：

本证明应为银行交款凭据复印件。

4)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和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9)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投标人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 6、邮政编码： _____
- 7、通信地址： 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 _____
- 2、实收资本： 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建设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 5)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3) 其他文件（格式）

1)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其它文件

附件 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时适用）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时填写本声明函。

2. 投标企业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若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若投标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适用）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填写本声明函。

2. 投标企业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若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若投标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3. 投标货物制造企业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若投标货物制造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投标货物制造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此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需同时提供。

附件 3:

（说明：投标人收到或在网上查询到本项目的更改通知或补遗文件后，按以下回执格式填写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收 件 回 执

致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贵中心_____（文件名
称），共_____份，特此确认。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签 收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评审；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采购人监督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四)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五) 评标方式：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说明	1. 本章中所涉及的须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备查或原件核查的材料，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会议结束前须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供评标使用，投标供应商未能提供的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2. 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条款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	
	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性评审标准 【由全体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载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指定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p>投标人资格 证明文件</p>	<p>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p>
	<p>投标人资格</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相关规定。</p>
	<p>投标内容</p>	
	<p>服务期</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报价</p>	<p>(1) 为保证价格的正当竞争，同时也是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要求，评标时，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85%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p> <p>①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p> <p>②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原件现场核查）；</p> <p>③2016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p> <p>④提供至少3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p> <p>(2)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条款号</p>	<p>详细评审标准如下表</p>	
<p>1</p>	<p>价格分 (20分)【由全体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p>投标报价(满分20分)</p>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p>

		<p>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p> <p>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总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p> <p>(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20分</p>
<p>2</p>	<p>技术部分 (满分50分)</p>	<p>① 建设实施方案(满分20分)</p> <p>此项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建设方案优劣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后取其平均分作为此项最后得分。</p> <p>一档(0.1~6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驻项目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市的人员配置1~150人(须为本公司的正式员工,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二档(6.1~13分):方案较详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项目组织机构图,实施人员配备合理,驻项目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市的人员配置150~300人(须为本公司的正式员工,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三档(13.1~20分):方案详细,组织机构健全,有项目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施工进度,实施人员配备完备,驻项目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市的人员配置301人(含301人)以上(须为本公司的正式员工,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② 技术方案(满分10分)</p> <p>此项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后取其平均分作为此项最后得分。</p> <p>一档(0.1~3分)方案一般,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能够提供整体设计方案,设计描述较全面,对系统软硬件体系结构有一定的可行性;</p> <p>二档(3.1~6分)方案良好,投标人能够提供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运维服务体系设计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建设内容、运维流程设计、运维流程规划、应急管理及制度保障。要求方案清晰、针对性强;</p> <p>三档(6.1~10分)方案优秀,投标人能够提供贺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拓扑规划、资产信息、城域网接入规划、互联网接入规划、地址规划、VPN规划、中心机房机架管理规划等方案。要求方案符合用户实际状况,可行可信。</p>
		<p>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p> <p>一档(0.1-6分):售后服务表述不清晰,部分措施不具体,本地化服务落实不明确,应急措施较不合理,可提供维保任务的车辆配备一般,综合评定为一般;在项目所在地配置1~20辆车辆(相关车辆须为本公司的机动车辆(两轮摩托车、电动车除外),须提供供应商车辆行驶证复印件)。</p> <p>二档(6.1-12分):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整,应急措施具体、切实</p>

		③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可行，可提供维保任务的车辆配备较好，服务经验较丰富，综合评定为良好；在项目所在地配置 21~40 辆车辆（相关车辆须为本公司的机动车辆（两轮摩托车、电动车除外），须提供供应商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三档（12.1-20 分）：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整，应急措施方案优秀，可提供维保任务的车辆配备充足，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定期回访的，本地化服务措施具体、有效、可行综合评定为优秀；在项目所在地配置 41 辆（含 41 辆）车辆以上（相关车辆须为本公司的机动车辆（两轮摩托车、电动车除外），须提供供应商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	商务部分 (满分 30 分) 【由全体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企业实力分	① 业绩及信誉分（满分 15 分）	1、供应商自 2014 年 1 月以来提供电子政务类项目业绩的，100 万元至 500 万元，每个得 1 分；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每个得 3 分；（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满分 10 分）。 2、供应商曾获得守信激励，得 5 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作为评分依据）。
		② 服务厂商资质分（满分 15 分）	1、为保证所投产品/服务成熟性和稳定性，要求对应提供产品/服务的厂商软件研发实力需通过 CMMI L5 认证，满足则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有效投标专用章）； 2、为保证所投产品/服务的厂商具有良好的服务和应急能力，对应产品/服务的厂商需具备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满足一个得 2 分，满足两个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有效投标专用章）； 3、所投产品/服务的生产厂商应是厂商是微软安全响应中心（Microsoft Security Response Center）发起的 MAPP（Microsoft Active Protection Program）计划成员，可在微软发布每月安全公告之前获得微软产品的详细漏洞信息，为用户提供更及时的安全防护，满足则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有效投标专用章）。； 4、为保证所投产品/服务厂家能提供及时快速和专业的服务，要求对应厂家具备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满足则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有效投标专用章）； 5、为保证本次服务的安全可靠，要求对应厂家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成员单位，满足则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有效投标专用章）

总得分=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按产品性能及配置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